

九、政府采购政策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淳化县城市管理执法局)(单位名称) 的 淳化县城市园林绿化和亮化照明运维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项目名称) 淳化县城市园林绿化和亮化照明运维服务项目, 属于暂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陕西泽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615.79516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5.900435 万元 1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称(盖章): 陕西泽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1 月 19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